

包民发〔2024〕31号

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旗县区民政局、财政局、残联，稀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为落实自治区党委“温暖工程”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，更好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，根据自治区民政厅、财政厅、残联《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内民政发〔2024〕66号），经包头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提高全市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指导标准

2024年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本级

指导标准均从每人每月1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25元。各旗县区应按照“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”的原则，合理制定不低于市本级指导标准的本地区补贴标准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新标准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认真组织实施。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，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，是落实自治区“温暖工程”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的实际行动。各旗县区要高度重视，抓紧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提高后的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各旗县区民政、财政部门 and 残联组织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精心组织、全力抓好落实，把好事办好，确保提标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二)精准认定对象。各旗县区残联要加强残疾人证动态管理，及时更新信息，协同民政部门落实“两项补贴”精准动态管理要求，切实做到“应享尽享、应退尽退”。各旗县区民政部门要定期将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数据与死亡、低保特困、工伤保险、监狱服刑、残疾人证等数据进行比对，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同步完成相应程序，做到线上线下发放信息一致。

(三)做好资金保障。各旗县区财政部门要将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资金纳入财政预算，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分担机制，切实加强资金保障。要加快工作进度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最低补

贴标准。同时，认真组织好提标资金发放工作，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强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资金发放程序的衔接，通过财政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打卡到人，及时督促检查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(四)加强政策宣传。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制度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引导全社会关心、关爱残疾人。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，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宣传解读，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政策内容，了解申领程序和基本要求，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。

包头市民政局

包头市财政局

包头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4年9月4日

目

包头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4日印发
